

证券代码：300054 证券简称：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在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公司907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云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2024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1、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确定的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，除前述激励对象外，本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条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2、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外籍员工。本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3、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权日的规定。公司和本次实际获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，其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5 月 16 日为授权日，向 2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499.9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5月18日